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21號

原告 張正修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煒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萬1,43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「1.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624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2.請求塗銷南投縣草屯鎮明賢段444土地及301房屋之查封登記。3.確認被告對原告之88年執字第1988號債權憑證（及其後續換發之110年、113年憑證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，因時效屆滿而消滅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訴訟標的為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異議權，雖有不

01 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消滅阻卻強
02 制執行程序，原告所受之利益仍為單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04 之。又原告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、塗
05 銷查封登記、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請求權消
06 滅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利益，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
07 為準。

08 (二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
09 同)500萬元，及自民國8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執行事件卷
11 查對無誤，則被告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應為2,396萬8,219元
12 (含原告起訴前之利息請求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
13 4月7日)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
14 告之執行債權額核定為2,396萬8,2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5 24萬1,436元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7 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8 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20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婉 甄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25 書 記 官 陳 思 慈

26 附表：

27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500 萬元	利息	500萬元	83年8月27日	115年4月7日	(31+224/365)	12%	1,896萬8,219.18元
							1,896萬8,219.18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,396萬8,219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